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制定及釐定我們的業務計劃、籌備我們的年度預算及財務報告、構思有關溢利分派及增減資本總額的建議，並就向股東作出報告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權力、職能及職責載於細則。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盟 我們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 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於北海的角色
林定波先生	75歲	一九七三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兼主席	在我們的整體業務 及策略發展方面 擔任監督角色	不適用	北海的 執行董事兼 主席
徐浩銓先生	53歲	一九八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兼 董事總經理	構思本集團的 策略規劃及 監督其業務管理	不適用	北海的 執行董事、 執行副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
李廣中先生	48歲	一九九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兼 銷售董事	構思並實行本 集團的銷售策略	不適用	無
王詩遠先生	44歲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 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兼 財務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	不適用	無
莊志坤先生	49歲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在我們的財務 事宜方面擔任監 督角色	不適用	北海的執行董 事兼財務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我們的日期	加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 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於北海的角色
趙金卿女士	67歲	不適用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無
蔡裕民先生	64歲	不適用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無
夏軍先生	61歲	不適用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無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先生，75歲，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七三年五月以來一直效力北海集團。林先生為北海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在完成分拆及**[編纂]**後，林先生將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策略發展。林先生於管理以及油漆及塗料行業方面積逾四十三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九月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化學文學士學位。

林先生為智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期間，智峰企業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乃由CP Industries持有。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被除名，原因是其未有支付英屬維爾京群島年度執照費以及註冊辦事處及註冊代理費。智峰企業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該公司於被除名時並無宣告其無力償債。

林先生曾為珍利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從事餐廳經營)之董事。珍利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被強制性債權人清盤，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解散。該公司於清盤時乃無力償債。

執行董事

徐浩銓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將調任為北海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在完成分拆及**[編纂]**前，徐先生為北海的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加盟北海集團，在油漆及塗料行業擁有三十二年經驗。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赫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ull)，獲授法律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具備香港事務律師資格。徐先生亦為北海的主要股東。徐先生獲委任為第八屆及第十一屆江蘇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徐先生獲上市委員會告知，彼已因買賣北海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以及其透過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的表格向聯交所提交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誠如北海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該事件涉及一項全權信託（當中徐先生為全權信託對象）的受託人在禁止交易期間買賣北海股份。因違規的關係，聯交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向徐先生確認彼將受到譴責。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譴責聲明。除受公開譴責外，徐先生並無因違規事件而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披露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被廢除）受到任何其他懲罰，亦無被取消資格。

保薦人已檢討有關該事件的資料及聯交所的譴責聲明，並認為該事件不會影響徐先生成為董事的合適性，原因如下：

- (1) 該違規事件乃於十七年前發生，據稱是由於全權信託（當中徐先生為全權信託對象）的受託人不慎地犯錯。徐先生並無涉及有關交易（即作為譴責之主旨），而保薦人信納該違規事件與徐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誠信無關；
- (2) 徐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北海董事，而該事件對徐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及合適性並無影響；
- (3) 除該事件外，徐先生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或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有關證券相關法例或規則及規例；及
- (4) 為獲委任為董事，徐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進行的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期貨條例的最新規定的培訓班。

徐先生為智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期間，智峰企業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乃由CP Industries持有。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被除名，原因是其未有支付英屬維爾京群島年度執照費以及註冊辦事處及註冊代理費。智峰企業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該公司於被除名時並無宣告其無力償債。

徐先生亦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曾被列入接管程序或債權人或強制清盤程序中的公司之董事：(1)冠傑投資有限公司（物業持有及投資，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委任接管人接管以64,803,777.28港元加上利息成本作抵押之物業，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和解及接管終止）；(2)菊花閣有限公司（酒樓業務，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解散）；及(3)喜港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分別委任接管人接管已抵押物業及開始強制清盤，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解散）。該等公司於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時乃無力償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廣中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銷售董事。李先生負責構思並實行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於中國（尤其於華南地區）的銷售策略。李先生於中國油漆及塗料行業擁有二十三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中華製漆（深圳）並擔任其中多個職位。彼現為中華製漆（深圳）的副銷售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王詩遠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董事。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製漆業務的財務總監（成本計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分別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榮譽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積逾二十一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分別擔任Suncorp Industrial (China) Limited（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3）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會計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分別出任約克國際（北亞）有限公司的管理會計及助理會計主任，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期間分別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稱為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二級會計及一級會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謝立富會計師行的審計培訓員。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成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莊志坤先生，4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莊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效力北海集團，目前為北海的執行董事兼財務董事。莊先生在審計、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莊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中擴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會計師。於受僱於中擴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期間內，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被借調予中擴永輝印刷（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及審計主管，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分別擔任黃永善會計師行的審計培訓員、中級審計員及半高級審計員。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67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在加拿大及亞太區銀行界積逾二十九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女士曾任職美國利寶銀行高級副總裁，負責第三方客戶資金管理及投資，彼自一九七五年七月及一九七六年八月起分別成為加拿大銀行公會 (Institute of Canadian Bankers) 之會士及資深會士。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意大利政府頒發意國騎士勳銜。趙女士為盈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現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6)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趙女士乃證券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蔡裕民先生，64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四十年經驗。蔡先生三十多年來一直擔任 J B Chua & Co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的執行合夥人。在成立自己的公司前，蔡先生曾於Goh Tan & Co、SAF Enterprises (Pte) Ltd.及Eriks Private Limited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審計助理、審計主任、會計及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七三年七月獲新加坡南洋大學(現稱為南洋理工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蔡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八月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也是新加坡公司法令下的合格清算師長達三十多年。

夏軍先生，61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合資格中國律師。彼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夏先生在中國法律事務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曾於多間機構任職，計有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中國紡織品進出口總公司、中國法學會、天平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諮詢中心及北京市中鴻律師事務所。夏先生現任北京顧合中鴻律師事務所高級合伙人。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59)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獲廈門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泛指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d)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附錄四「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各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盟我們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方奕明先生	55歲	一九九五年 七月一日	總化學師	為製造業客戶監管產品開發，並監管產品質量及安全事宜	不適用
曹華龍先生	47歲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生產總監	監管產品的生產事宜	不適用
吳卓文先生	65歲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總經理-生產	監管產品的生產事宜	不適用
戴俊杰先生	43歲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銷售總監	監管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銷售	不適用
林舒先生	63歲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一日	高級主席助理	協助主席處理不同項目	不適用
卓超雄先生	69歲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總經理-行政	監管行政事宜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方奕明先生，55歲，為我們的總化學師。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加盟北海集團，負責監管針對製造業客戶的油漆產品的產品開發，並監管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安全事宜。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以來，方先生一直效力本集團並出任總化學師一職。彼於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漆料配方、安全健康環境、玩具安全規管、質量控制及執行保證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方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獲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美國聯邦塗層技術協會授出的認識轉變：水性塗料技術修業證書(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in Understanding the Transition: Waterborne Coatings Technology)。

曹華龍先生，47歲，為我們的生產總監。曹先生負責監管我們沙井生產廠房的原材料採購計劃、制版工作、油漆產品生產、設備維修保養、工作場所的消防及安全，以及環境及職業健康事宜。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以來一直效力我們，並於中國化工、油漆及塗料行業積逾二十二年豐富經驗。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於中山大學完成在職經理MBA高級研修班兼讀課程。

吳卓文先生，65歲，為我們的總經理－生產。吳先生負責監管我們鄂州生產廠房的產品生產事宜。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加盟北海集團，並曾出任生產管理的多個職位。在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吳先生為我們的廠長。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晉升為生產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晉升為總經理－生產。彼於油漆產品生產方面積逾四十年經驗。

戴俊杰先生，43歲，為我們的銷售總監。戴先生負責監管我們於中國西南及中國西北、華東、華中的產品銷售。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於油漆及塗料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上海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舒先生，63歲，為我們的高級主席助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首次加盟我們，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榮升為副總經理。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一步晉升為主席助理及高級主席助理。林先生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本集團不同項目。林先生於油漆及塗料行業積逾十七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廣州外國語學院(現稱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頒授英語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林先生獲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專業技術授予中級經濟師專業資格。

卓超雄先生，69歲，為我們的總經理－行政。卓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事宜。卓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期間任職北海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重返北海集團並出任多個辦公室行政職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來，卓先生一直效力本集團並出任總經理－行政一職。卓先生於中國生產企業行政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霍碧儀女士，50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盟北海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霍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薩里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urre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編纂]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蔡裕民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趙金卿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編纂]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趙金卿女士、莊志坤先生及夏軍先生。趙金卿女士及夏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趙金卿女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便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就我們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iii)經參考董事會的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職責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的時間、市況以及公司的目標及宗旨而訂立。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勞績獎賞與本集團的溢利績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績效掛鈎。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其提出推薦建議，方可作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編纂]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金卿女士、徐浩銓先生及夏軍先生。趙金卿女士及夏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趙金卿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之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均衡比例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及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且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酬及現金花紅形式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14,500,000港元、13,700,000港元、12,3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6,4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或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加盟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我們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估計不超過12,700,000港元。該金額並不包括我們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參考我們的表現而應付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委任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派發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透過相互協定予以延期。